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17號

聲 請 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法定代理人 乙○○

受安置人 甲492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現受安置中)

甲757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現受安置中)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甲492M (姓名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甲492及甲757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甲492、甲757為未滿18歲之兒少（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住所詳卷對照表），因其等法定代理人未積極配合聲請人之處遇計劃，亦無法提出受安置人後續妥適之照顧計畫，致延宕受安置人返家期程，嚴重影響受安置人後續長期生活規劃，前經聲請人於111年1月10日緊急安置，並經法院裁定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114年度護字第333號裁定)。綜合上揭因素，因法定代理人長期未負起教養之責，且對返家計畫未有積極作為，且家中無其他可提供照顧之適當親屬，安置原因未消滅，基於兒童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准予裁定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01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02 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3 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  
04 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  
05 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  
06 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  
07 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08 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  
09 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  
10 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11 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  
12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  
13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  
14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  
15 定有明文。

16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聲請人提出臺中市兒童  
17 及少年保護個案家庭處遇建議表、姓名對照表、全戶資料查  
18 詢、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33號民事裁定為證，自堪信為真  
19 實。本院審酌法定代理人對接受安置人返家態度消極，復無  
20 其他可提供照顧之適當親屬，本件安置原因未消滅，法定代  
21 理人尚未能提供受安置人適當之養育及照顧，為維護兒少之  
22 身心健康與最佳利益，提供受安置人安全生活環境及妥適之  
23 照顧，應延長安置受安置人，妥予保護。依前揭法條規定，  
24 聲請人上開延長安置之聲請，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定，  
26 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28 家事法庭 法官 黃家慧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31 理由（需附繕本），向本院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01 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03 書記官 吳慕先